

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路(土地公廟)
- 四、 主持人：張文敕 記錄人：張文敕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未派員
雲林縣政府：蕭曉晴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許臨雲
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張帛絃
第五河川局: 陳盈憲、張文敕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如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文敕說明：

本案護岸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六市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預定辦理護岸興建長度兩岸合計約 310 公尺，本堤段因尚未興建護岸，高度不足，豪雨洪水漫淹、農地流失，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預計將於 108 年度辦理。

(三)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文敕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村落及農地、西臨農地、北為銜接芭蕉溪新豐年橋、南接芭蕉溪縱貫鐵路橋。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10筆，面積0.246452公頃，占本工程用地面積37.37%，未登錄土地面積0.413100公頃，占本工程用地面積62.63%，無公有土地，合計面積0.659552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有農林作物、私設擋土牆護坡及叢生之雜草木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19568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9.67%、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0165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50%、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1232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87%、河川區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17546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66%、河川區乙種建築用地部分屬鄉村區，面積為0.00395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60%、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0.00045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7%。
 - ii. 案內無公有土地，未登錄地面積為0.4131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62.63%。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沖刷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護岸安定河性，並依已公告核定之芭蕉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依治理規劃報告以防洪設計保護標準25年重現期計畫洪水位加上餘裕高度為本段堤岸護岸設計高度，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處，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溢淹，農地邊坡流失，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又本河段坡度過於陡峭，為防止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及兩岸易遭受洪水冲刷，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洪水冲刷、土地流失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護岸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護岸工程之需要，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芭蕉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芭蕉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

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原始灘岸高度不足，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敕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正工程司張文敕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君(張○○代)書面陳述意見：

地上物何時會做查估補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現場回應與處理說明：

有關工程範圍內土地上農作改良物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故其地上物查估作業俟本案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即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人並會同相關查估單位實地辦理。本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儘速完成徵收作業。

(二) 簡○○君書面陳述意見：

我的土地可否與範圍線外的未登錄地交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三) 徐○○君書面陳述意見：

(1)請盡量不要再徵收非河川使用的私有地。

(2)可以的話提高河堤的高度。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芭蕉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完工後可以保護河岸與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又本工程係依據芭蕉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佈設護岸，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芭蕉溪用地範圍線內，護岸高度同樣要依據該治理計畫辦理。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1.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使各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份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並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3. 出席本案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

與支持之意。

4. 本局將依規定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